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hmvod視頻有限公司（「本公司」）以下公告（「該等公告」）：(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有關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長公告所披露，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項下若干條件尚需額外時間來達成，故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先決條件(e)尚待達成或獲認購方豁免，即要求本公司作出的保證（「公司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以期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3,300,000港元。認購方認為，配售事項構成了本公司一項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等方面造成重大影響的公司事項或最新發展，屬於認購協議條文所列舉的公司保證範圍。因此，認購方要求提供更多時間用以評估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事宜，繼而令致最後截止日期延長。

由於認購協議（經後續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有待其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hmvod**視頻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賀志娜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賀志娜女士  
王祉淇小姐  
莊冬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始正先生  
曾慶賀先生  
洪祖星先生，*B.B.S.*  
高智翹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mvod.com.hk](http://www.hmvod.com.hk)內刊登。